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东财农〔2020〕78号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 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0〕203 号）文件，现将 2020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补偿费 298.28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0 年“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及时组织兑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兑现时限

请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于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

二、兑现标准

补偿费兑现标准为10元/亩。

三、兑现流程

（一）兑现方式

依据东财农〔2019〕1号文件，补偿资金通过国库授权支付拨付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兑现。各乡镇（街道）按照《云南省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和《昆明市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折通”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数据修改、录入。

（二）兑现信息录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录入。根据区级下达给本乡镇（街道）的资金额度，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将农户补偿资金清册公示到村、到组。公示结束后，把农户补偿信息数据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并把补偿资金发放清册提交乡镇（街道）财政所，由财政所提供給金融机构，同时将补偿资金拨付至金融机构。

（三）资金兑现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与各基层信用社签订《“一卡通”发放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信用社根据

乡镇（街道）财政所提供的兑现清册，及时足额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直接拨入农户的“一卡通”专用账户。

四、兑现工作要求

（一）确保资金阳光运行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应享受补贴农民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公开公示到村、到组，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

补偿资金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发放给农民，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拖延发放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税费、贷款、借款等。

（三）及时报送兑现信息

区财政局、区林业草原局要及时掌握资金兑现进度。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补偿资金兑现过程中，需如实告知相关部门补偿资金使用和兑现情况，不能弄虚作假或瞒报。资金兑现完毕后，各乡镇（街道）把兑现信息（电子版）分别报区财政局农财科、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科备案存档。

附件：东川区 2020 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
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东川区2020年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

单位：亩、元

乡镇（街道办）	面 积	应补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备注
			小计	管护费	补偿费	
合计	299371	2993710	2993710	10910	2982800	
阿旺镇	86690	866900	866900	10910	855990	补偿费缺口资金10910元从昆财农（2020）203号管护补助支出列支。
汤丹镇	121217	1212170	1212170		1212170	
铜都街道	1766	17660	17660		17660	
碧谷街道	22689	226890	226890		226890	
拖布卡镇	11763	117630	117630		117630	
乌龙镇	6975	69750	69750		69750	
红土地镇	46599	465990	465990		465990	
因民镇	1672	16720	16720		16720	

